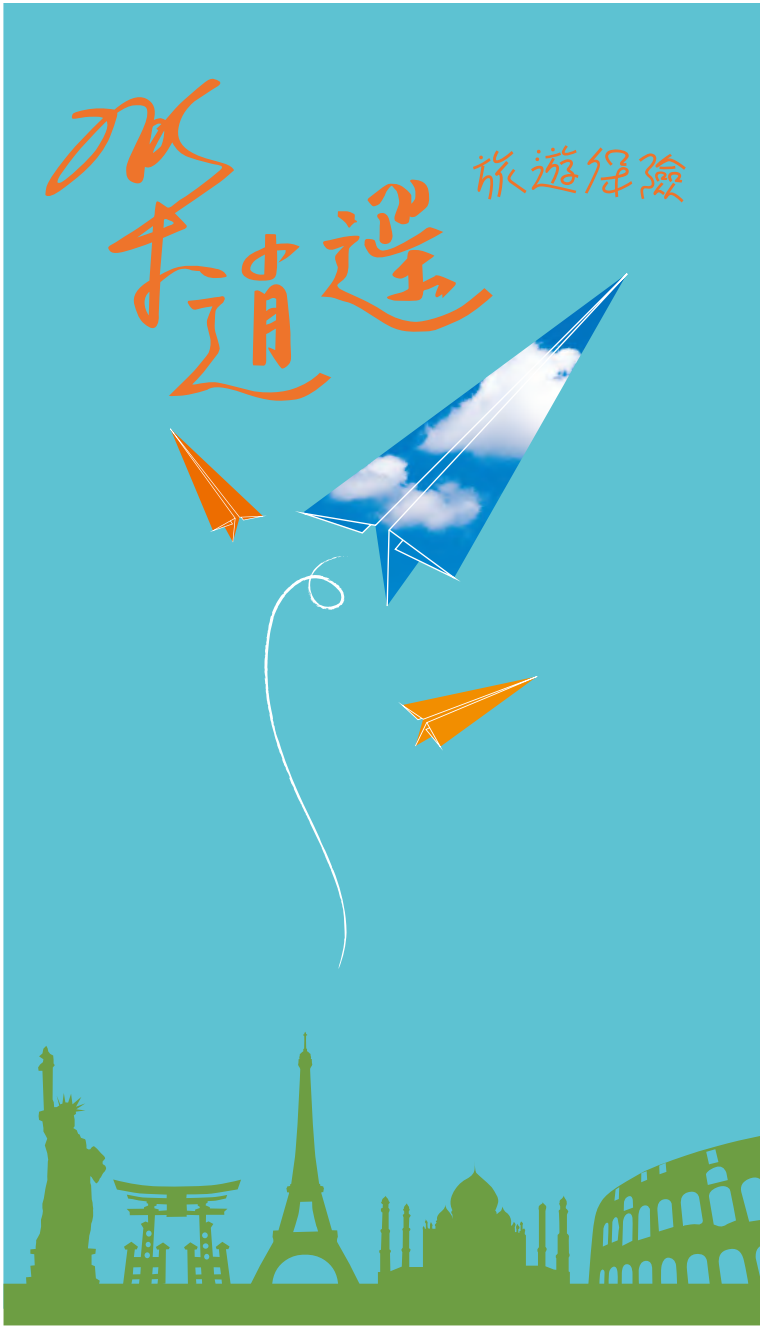

聯豐亨保險
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優等 財務實力評級
優等 發行人信用評級

聯豐亨 樂逍遙旅遊保險計劃

小冊子

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一份至周全之保障，令您在旅途中倍感安心，盡享旅遊真樂趣。
本計劃更特意免除各項「自負額」，務求令您得到十足保障。

標準計劃

保障範圍（註一）	最高賠償額（澳門元）
(1) 醫療及有關費用（註二）	
a. 在旅途中因感染疾病或遭遇意外所需支付的西醫醫療費用(包括因意外引致的緊急牙科治療)。	500,000
b. 「樂逍遙」計劃更照顧您及您的家人回澳後三個月內在澳門之覆診費用，最高可達MOP75,000。	
c. 若旅途中因疾病或意外需在外地留院治療超過24小時，每日可獲MOP500「住院津貼」，最高可達MOP5,000。	
(2) 人身意外（註三）	
a. 因意外死亡、斷肢、失明或永久完全殘廢而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或	500,000
b.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導致永久完全殘廢；或	750,000
c. 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	50,000
d. 若在旅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其至親家屬即時獲發「撫恤金」以應急時之需。	50,000
(3) 行李及個人財物	
賠償損失或損毀的行李及個人財物（每件/套最高賠償為MOP2,500）。	10,000
(4) 行李延誤	
賠償由於騎劫或航空公司誤送行李或延遲送遞達6小時或以上而需購買必需的應急物品。	1,000
(5) 個人錢財	
因搶劫、爆竊或偷竊引致損失隨身攜帶之現金、旅行支票及補領旅遊證件的費用。	3,000
(6) 個人責任	
保障因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承擔之法律責任。	1,000,000

註一： 標準計劃適用於6個月至85歲人士。高級計劃及優越計劃適用於6個月至70歲以下人士。

註二： 75歲以上至85歲人士之（1）醫療及有關費用全部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以標準計劃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 6個月至16歲以下之兒童，不論標準計劃、高級計劃或優越計劃之（2）人身意外a.及b.之最高賠償額MOP250,000為限。75歲以上至85歲人士之（2）人身意外全部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以標準計劃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額（澳門元）
(7) 旅程延誤	
a. 若因原定的飛機、火車或船隻因罷工、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或機械故障導致延誤啟程或延誤到達時間達6小時或以上，每6小時延誤可獲賠償MOP200，最高賠償額為MOP1,000；或	10,000
b. 若因上述原因導致延誤啟程或延誤到達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並因原定交通安排取消而投保人必須改變旅程路線安排，導致投保人因取消旅程而引致未能索回的訂金損失，賠償高達MOP10,000。(以上兩項只可索償一項)。	
(8) 取消旅程	
若因投保人或近親或業務合夥人遭受嚴重損傷、嚴重疾病或死亡而必須取消旅程，可獲賠償已繳付而未能退回的團費、機票或酒店等訂金。	30,000
(9) 提早結束旅程	
倘若因投保人或其同行人或居澳的近親或業務合夥人遭受嚴重損傷、嚴重疾病、騎劫或死亡，而必須提早結束旅程回澳，可獲賠償已繳付而未經享用的旅費及返澳的額外交通費用（經濟客位）及住宿費用。	30,000
(10) 家居盜竊	
若被保險人澳門的主要住所在承保期間空置而遭爆竊並留下明顯強行並以暴力進出痕跡，引致家居物品及個人物品失竊或損毀，可獲賠償扣除折舊後的重置或修理費用。	20,000

升級保障

為迎合不同需要，特設高級計劃及優越計劃以供選擇。

高級計劃（註一）

該計劃之(1)醫療及有關費用a.及(2)人身意外a.之最高賠償額均為MOP1,000,000，而(2)人身意外c.因嚴重燒傷及b.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導致永久完全殘廢之最高賠償額分別為MOP75,000及MOP1,500,000，其餘各項保障範圍均與標準計劃相同。

優越計劃（註一）

該計劃之(1)醫療及有關費用a.之最高賠償額為MOP1,200,000及(2)人身意外a.之最高賠償額為MOP2,000,000，而(2)人身意外c.因嚴重燒傷及b.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導致永久完全殘廢之最高賠償額分別為MOP100,000及MOP3,000,000，其餘各項保障範圍均與標準計劃相同。

註一： 標準計劃適用於6個月至85歲人士。高級計劃及優越計劃適用於6個月至70歲以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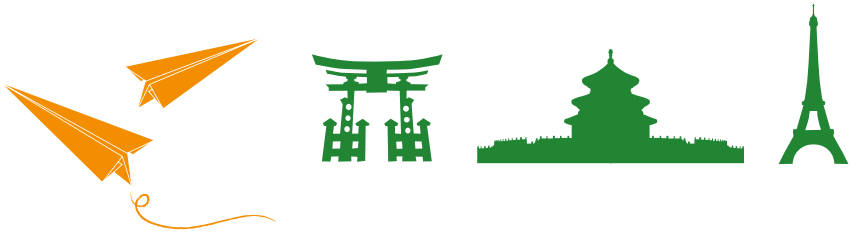

免費額外優惠

(1) 24小時全球緊急服務熱線

無論您身處何地，聯豐亨的二十四小時全球緊急服務將為閣下提供緊急支援，服務包括醫療護送，親友探望安排，子女送返，旅遊資訊及提供專業法律意見等。

緊急支援服務 (註四)	每宗事故最高賠償額
1. 緊急醫療護送或送返	無限額
2. 遺體或骨灰送返	無限額
3. 親屬前往海外探望（傷/病者必須住院超過七天）	一張來回機票 (經濟客位)
4. 護送同行兒童返澳（年齡為18 歲以下者）	一張單程機票 (經濟客位)
5. 入院保證金	USD6,250

註四：必須由聯豐亨委託的國際救援安排。

(2) 免費自動延長十天保期

若在旅途中因投保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須延續旅程，即可自動享有為期高達十天的旅程延續，並無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主要不受保項目

下列只為不受保項目概略，請參閱保單內列明之詳細內容。

適用於整份保單之不受保項目

1. 戰爭或同類之行動及政府法令、核能災難、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活動所做成的直接或間接之損失。
2. 以職業性或取得報酬而參與之各項活動或運動項目。
3. 競賽、賽車及運動比賽、攀山、攀岩、地殼探勘、打獵、吊索跳崖、滑雪跳躍、連橇運動、懸掛滑翔、各式滑翔運動、跳降傘、欖球或以機師或機員之身份飛行、深度超過25米之潛水活動。
4. 因高山反應引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5. 故意疏忽、蓄意令自己受傷或生病。
6. 酗酒及濫用藥物。
7. 投保時已存在的任何病症、疾病、病徵、傷患、殘疾、身體缺陷或狀況或事件或任何已公布的其他導致賠償的情況。
8. 性病、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有關連的病症。
9. 懷孕、流產、分娩及由上述引起的其他病症。
10. 易碎物品之損毀(包括電子及影音產品等)。
11. 非由澳門出發之旅程。
12. 在違反醫生意見或為得到醫術治療或為移民而成行之旅程。

適用於醫療費用及人身意外之不受保項目

1. 牙科治療（在(1)醫療及有關費用a.特別註明除外）。
2. 非必需之治療、手術或入住私家病房之額外費用或在醫生意見下可延後至回澳才進行之手術或醫術治療。

適用於行李及個人財物及現金損失之不受保項目

1. 破舊（包括不影響功能之表面割花、自然損耗及磨損）。
2. 被海關沒收或扣留。
3. 商業物品或樣本或動物。
4.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除非事發後立即向其提出及並取有關報告，例如為航空公司必須取得其財物處理不當報告。
5. 未能於損失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取得有關報告。
6. 信用卡及扣款卡等電子貨幣。
7. 遺失並無妥善看管或神秘失蹤之財物。

適用於個人責任之不受保項目

1. 對僱員、僱主或投保人家屬之責任。
2. 由於使用車輛、飛機或船隻（非機械推動除外）而引致之責任。
3. 屬於投保人或由投保人監管之財物。
4. 因投保人之交易、生意或職業所引致之責任。
5. 投保人於其所簽之契約上所承擔之責任。
6. 由動物所引致之責任。

適用於旅程延誤之不受保項目

1. 因投保人不能按時到達機場，碼頭或車站所致。
2. 於購買本保險時已存在之罷工、工業行動、騎劫、颱風或惡劣天氣等。
3. 因相繼引致的延誤或未能接駁其原定行程安排的任何後果損失。

適用於取消旅程及提早結束旅程之不受保項目

1. 經濟問題或不願成行。
2. 因政府法案或法令或提供旅程之有關單位不能履行原訂的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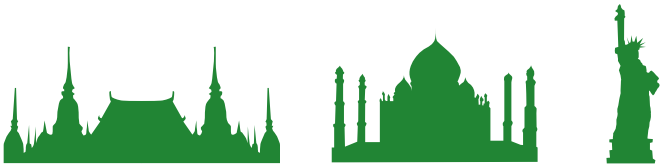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單程旅遊保障

若投保旅程為單程旅程，保單將於到達最終目的地第8天或保險單上所列明之屆滿期日完結（以較早者為準），不能申請延期。

保障期

最長投保期限為180日。

年齡限制

6個月至最高為85歲。

家庭保障

1. 子女指年齡在6個月至16歲以下而與投保人同行的未婚子女。
2. 投保人及家人即投保人、其配偶及上述所指6個月至16歲以下之子女。

註：一切條款以保險單及保險證明書為準，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索取保險單樣本作參考。

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
Luen Fung Hang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四樓
電話：(853)2870 0033　傳真：(853)2870 0088
電話：info@luenfunghang.com
網址：http://www.luenfunghang.com

代理

欲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有關代理垂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您提供的資料，為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下列目的：

1. 處理及審批您的保險申請或您將來提交的保險申請；
2. 執行您保單的行政工作及提供與您保單相關的服務；
3. 分析或調查、處理及支付您保單有關的索償；
4. 發出繳交保費通知及向您收取保費及欠款；
5. 任何與保險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
6. 就以上用途聯絡您；
7. 本公司行使任何代位權；
8. 其它與上述用途有直接關係的附帶用途；及
9. 遵循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規定的要求，或協助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政府、監管機構執法或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跨政府協議。

本公司亦可因應上述用途將您的個人資料移轉予下列各方(包括澳門境內或境外)：

1. 就上述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保安及其它服務的第三方代理、承包商及顧問(包括：醫療服務供應商、緊急救援服務供應商、電話促銷商、郵寄及印刷服務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數據處理服務商)；
2. 處理索賠個案的理賠師、理賠調查員及醫療顧問；
3. 追討欠款的收數公司或索償代理；
4. 保險資料服務公司及信貸資料服務公司；
5. 再保公司及再保經紀；
6. 本公司的法律及專業業務顧問；
7. 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行業協會或聯會；
8.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
9. 澳門金融管理局；及
10. 法例要求或許可的政府機關。

您在此授權本公司可向行業協會或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閱及/或核對您任何資料。此外，經您同意，本公司可能會以其它方式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擬使用您的資料作市場推廣的直接促銷。本公司會遵從《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有關直接促銷的規定。若您不同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您的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直接促銷，您應通知本公司以行使您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任何關於查閱及/或更正資料及/或索取關於私隱政策及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及/或要求本公司不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用途，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四樓。

本公司專用	
代理人編號	保單編號
經辦人	覆核人

TICBRO202308/V6

保費表

標準計劃

地區	承保期	投保人	投保人及配偶	投保人及子女	投保人及家人
1 指定地區 （參見下列地區★）	1-4日	115	230	170	285
	5-7日	133	266	197	330
	8-9日	145	290	214	359
	10-14日	163	326	242	404
	15-18日	177	354	263	440
	19-32日	209	418	311	520
	每額外一星期	43	86	65	108
2 全球 （美國除外★★）	1-4日	180	360	275	455
	5-7日	211	422	319	530
	8-9日	231	462	348	579
	10-14日	279	557	420	698
	15-18日	316	632	477	793
	19-32日	375	750	562	937
	每額外一星期	91	182	140	231
3 全球	1-4日	250	500	380	630
	5-7日	290	580	439	728
	8-9日	316	632	477	793
	10-14日	343	686	516	858
	15-18日	364	728	546	910
	19-32日	423	846	637	1060
	每額外一星期	102	204	156	258

高級計劃

地區	承保期	投保人	投保人及配偶	投保人及子女	投保人及家人
1 指定地區 （參見下列地區★）	1-4日	150	299	222	371
	5-7日	174	347	256	430
	8-9日	189	378	278	468
	10-14日	214	429	319	533
	15-18日	234	469	351	585
	19-32日	309	618	463	771
	每額外一星期	66	130	98	164
2 全球 （美國除外★★）	1-4日	234	468	358	592
	5-7日	275	548	415	689
	8-9日	301	601	453	753
	10-14日	363	724	547	908
	15-18日	411	822	621	1031
	19-32日	488	976	731	1219
	每額外一星期	119	237	182	301
3 全球	1-4日	326	650	494	820
	5-7日	377	754	571	947
	8-9日	411	822	621	1031
	10-14日	446	892	671	1116
	15-18日	474	947	710	1183
	19-32日	550	1100	828	1378
	每額外一星期	133	266	203	336

優越計劃

地區	承保期	投保人	投保人及配偶	投保人及子女	投保人及家人
1 指定地區 （參見下列地區★）	1-4日	238	476	352	590
	5-7日	308	616	456	764
	8-9日	332	664	491	823
	10-14日	388	776	574	962
	15-18日	408	816	604	1012
	19-32日	552	1104	817	1369
	每額外一星期	130	260	192	322
2 全球 （美國除外★★）	1-4日	332	664	498	830
	5-7日	423	846	635	1058
	8-9日	458	916	687	1145
	10-14日	596	1192	894	1490
	15-18日	653	1306	980	1633
	19-32日	762	1524	1143	1905
	每額外一星期	190	380	285	475
3 全球	1-4日	438	876	657	1095
	5-7日	540	1080	810	1350
	8-9日	585	1170	878	1463
	10-14日	692	1384	1038	1730
	15-18日	728	1456	1092	1820
	19-32日	835	1670	1253	2088
	每額外一星期	210	420	315	525

★ 中國、香港、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印度、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越南、柬埔寨、老撾、台灣、韓國、日本及尼泊爾。

★★ 於美國24小時內過境不在此限。

註：所有賠償及保費金額均以澳門元計算。

樂逍遙 旅遊保險計劃

投保申請書

請提供詳盡及完整的資料，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投保人姓名 （請按證件填寫）	出生日期（日/月/年）	關 係（與第1.投保人）	身份證編號	受益人
1. 先生☐ 女士☐ 小姐☐		本 人		法定繼承人
2.				
3.				
4.				
5.				
投保人住所：			聯絡電話：	

只適用於投保單次旅程（指由澳門出發至返回或再次進入澳門為止。每次旅程最長為180日）

地區一　指定地區 ☐ 目的地：	地區二　全球（美國除外）☐ 目的地：	地區三　全球 ☐ 目的地：
標準計劃 ☐　高級計劃 ☐　優越計劃 ☐	承保期 由　　至　　（日/月/年）合共　　日	
此保險計劃適用於　投保人本人 ☐　投保人及配偶 ☐　投保人及子女 ☐　投保人及家人 ☐		
總保費（澳門元）：		

特別聲明

- 單次旅程由保險證明書簽發日起生效，惟不超過投保旅程出發日前30天，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若投保旅程為單程旅程，本保險計劃的所有保障將於受保人到達最終目的地國家第8天或保單的期滿日終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 本保險計劃只適用於由澳門出發的旅程；保費須連同投保申請書一併繳付。
- 保險證明書一經簽發生效，保費恕不退還。

投保人聲明 *請細讀下列各項條文，然後在指定空位內簽署*

本人聲明本人獲本投保申請書上所有投保人及/或其監護人授權代表簽署及作出以下聲明

- 此申請書內一切資料乃本人所知，全部正確無訛。本人茲確認及保證，此申請書內所有投保人並非在投保前開始旅程及絕無違反醫生之勸諭而出外旅遊，既非以治療或移民為目的，亦不會在旅遊期間參與任何體力勞動等不受保之工作，各投保人對已安排的行程在日後須取消或提早結束旅程等事前絕不知情。
- 本人明白於投保申請期間，倘因發出颱風或惡劣天氣警告、罷工或工業行動、或任何已公佈的其他情況而導致賠償，則即使申請已獲接納，保單仍可視作無效。
- 本人明白投保人若投保多於一份由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承保相同承保期的「樂逍遙」保險，則投保人只獲其中最先發出的保單所保障。重複投保的保費將發還而保單則由起保日開始作廢。
- 本人及所有投保人從未遭受任何保險公司拒絕受理投保、續保或取消保單或要求提高保費及附加特別條件始允承保。
- 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提供的資料為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使用於任何與保險或財務有關的產品或服務，任何索償，或該等索償的調查或分析，或可能轉移予任何有關保險業務的公司或聯會，或可能使用於保單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其他目的。
- 本人已填報一切重要的有關資料，絕無隱瞞或保留，並同意將本投保申請書和投保人聲明作為與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和本人所訂合約之根據，並以保單及保險證明書條款為準。

投保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